

」、「公有道路路旁居民不反對台電公司施設管線及佈設電力，若為私有土地，亦須地主同意台電公司始可配合辦理」、「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同意台電公司挖路許可證申請」及「申請人同意依照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相關規定負擔遷移或下地費用」等原則，方屬可行。

三、本案台電公司依上揭原則評估結果，認為上開 2 條輸電線路之遷移或地下化均不可行，惟日後若縣政府辦理該地區農地重劃或相關公共工程時，該公司將再予檢討。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績效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5）

本案李委員對於國內棒球產業有待振興，過去曾有國球美譽，2011 年總觀眾人數已回到 1,961 萬 6,005 人，有簽賭案後重新出發，職棒 23 年已經開戰，正是可以初步檢視「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的落實績效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棒球向下扎根之真正意義：

- （一）本會所規劃棒球扎根工作計畫主要目標係為擴增三級棒球運動人口，輔以棒球專業運動技術及知識之傳遞與教學，啟發其對棒球運動的興趣，以型塑未來成為高技術性棒球人才，而非專以競技型導向為發展主軸。
- （二）有鑒於上開規劃目標，本會特於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內，請各站規劃學生選手課業輔導計畫，並以各棒球基訓站選手向上輸送情形，作為評估輔導設置棒球基層訓練站其中一個依據指標，藉以使基層選手課業學習不中斷。
- （三）另現三級棒球基層選手畢業後，持續向上輸送至各大專院校之甲一級棒球隊持續發展，並多為該校休閒運動管理相關系所就讀，透過系所內多元課程規劃教學，讓球員後續之培訓與學、職涯發展，皆能夠得到適切輔導。

二、建置完整職棒二軍係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穩住職棒發展策略中最重要措施之一，各球隊經過多年來訓練及參賽之體驗後，一致認為成立完整二軍有其必要性，去年底之選秀會，各隊選進大量球員，其目的係為建立完整二軍。二軍之補助係過渡期之協助，為使前開策略辦理有據，本會業研訂「穩住職業棒球發展實施計畫」函送職棒聯盟及球團，明訂職棒聯盟辦理二軍賽及職棒球團組訓二軍之預期效益、執行方法、申請作業、經費補助及支用原則、訪視辦理方式，且前開經費之支用均為專款專用，必須支應於培訓及參賽相關科目，期達到最大功效。

三、本會於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中，業已辦理補助各棒球基層訓練站出外參賽費用及教練費用；另硬體升級部分，本會亦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點」，藉以協助硬體升級。

四、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本會業研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前開條例業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分別自產業供給面、消費需求面及國家經濟背景環境面等各該不同面向之發展協助、獎勵補助

及其配套管理事項，讓更多企業願意投入。

(二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造紙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5)

李委員就造紙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故課徵反傾銷稅係傾銷事實成立，國內產業面對不公平競爭條件時，所施行之防衛措施；而本次塗佈紙反傾銷案亦係國內廠商針對疑似傾銷之涉案國塗佈紙貨品（基重 60g-200g）提出調查，並非係對所有進口塗佈紙要求課稅。另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反傾銷案分別由財政部受理案件及進行傾銷調查，經濟部貿委會負責產業損害調查。財政部於本（101）年 2 月 3 日公告進行調查，另經濟部貿委會自本年 2 月 7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並於 3 月 9 日召開聽證蒐集各方意見，預定 4 月 6 日前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認定；經濟部將彙總相關上下游產業之意見、反傾銷稅對國內相關產業造成之衝擊及影響等資料，一併提供財政部考量。
- 二、針對出版產業之發展，行政院新聞局刻正研擬「圖文暨數位出版發展旗艦計畫」草案，以協助出版業突破經營困境，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另行政院文建會為「文化創意產業法」之主管機關，且該會即將於本年 5 月 20 日轉型為文化部，並主管出版產業，未來該會將朝推廣閱讀市場及進行扎根，以降低出版成本。又，本土造紙業亦有可能為文創產業之一環，例如南投埔里尚有幾間慘澹經營之手工造紙廠，須政府予以扶持。此外，鑑於出版業之數位化趨勢及消費者閱讀習慣轉變，未來，行政院文建會將協助出版業與數位閱讀順利接軌。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強化情報蒐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1)

李委員就強化情報蒐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保防工作，確保國家安全，國防部業持續透過「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等國家情報協調聯繫機制，加強與各情治機關密切配合，綿密掌握中國大陸來臺人士違常行止，並要求各級營區落實安全巡查與檢管措施，強化營區整體安全防護作為，反制敵人不法蒐情活動，且亦積極強化情報、監視及偵查能量，爭取早期預警，維護臺海安全。